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7/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4790	楊景珠	1072	羅桂洪
24594	梁漢忠	22244	梁國漢
24017	劉忠杰	8166	許馬勞
13494	孫志堅	31910	蔡美賢
61040	鄧詠心	3291	余福遇
12533	施至借	34886	吳文達
33552	溫奕尖	48363	鮑少光
30505	黎連芳	8012	施養忠
28080	林彩蓮	35204	歐陽志宏
35630	黃志青	33250	王琨
50793	歐陽秀芬	55874	蕭漢洲
27817	岑國榮	13417	譚康成
3630	施文亭	33628	歐陽法
9133	郭少彬	8605	黃雲飛
15960	吳潔瑜	35424	黃文生
29204	陳一興	24722	甄池鑫
59244	鄭蓮	2660	周少儀
54866	陳惠群	50887	施援程
34668	VONG ING KIT	64802	鄭華禧
2955	朱健雄	29210	陳科結
3164	郭玉桂	2021	劉有勤
12428	羅玉儀	66061	潘淑英
64795	林國榮	64655	卓克魯
22213	關錫財	3830	劉堅松
15640	梁紫玲	31803	姚毓傑

28562	鄭沛輝	31392	秦北森
1339	林國華	59209	鄭丞晃
50429	吳忠明	28627	蕭永強
8891	彭金福	8990	李芋盤
12491	徐永源	3594	黃美蓉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8 日